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一月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提示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您好！

欢迎您来参加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四、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公司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登记要求于2026年2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办理登记手续。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2026年2月4日上午9:30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上午10:00以后停止办理登记手续。

五、为维护良好的会议环境，会议期间请勿高声喧哗、随意走动和使用移动通讯设备，请将手机设置为会议模式。会议工作人员可以要求以下人员退场：衣帽不整者；扰乱会场秩序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对于严重干扰相关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者，将提请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2月3日15:00—2026年2月4日15:0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七、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会议推选的三名监票人（设一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股东及股东代表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投至投票箱后即生效，不得再行撤回表决票。

最后，祝您心情愉快，工作顺利！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4日 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21层会议室

二、现场会议议程

首先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会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会议议程第一项：通过监票小组成员和总监票人。

会议议程第二项：宣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制订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2.00	《关于拟将重整计划中预留四亿股部分出售的议案》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会议议程第三项：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议程第四项：投票表决以上议案。

会议议程第五项：由总监票人宣布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结果。

会议议程第六项：宣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相关文件。

会议议程第七项：由律师宣读《关于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最后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中介机构作出的专业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认真研究，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展战略》，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发展战略以“落实重整计划，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各方利益”为核心，结合内外部环境，提出“12345”战略，即立足“以科技、数据、资本、空间四位一体驱动的科技创新集团”一个定位，围绕上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两个目标，落实市场化引领、生态化赋能、协同化发展三个策略，发展资产管理、现代服务、产业运营与服务、科技孵化与实业四个业务，完成机制激活、资源创效、资本赋能、基石再造、未来重塑五个战略任务。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

议案二：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将重整计划中预留四亿股部分出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预留 400,000,000 股转增股票,用于未来收购优质资产,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后续根据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议安排相应的股票交割事宜。为完成《重整计划》,公司拟将上述 400,000,000 股股票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开市场出售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部分出售,所得资金将存入专项账户,由公司与管理人清算组成员所在的两家中介机构共同监管,用于未来收购优质资产。后续具体操作时,由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做出决策后通知监管中介机构安排相应的股票交割和资金收付事宜。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

议案三：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

议案四：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或重新制定，具体制度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至 2026-01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